
四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（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中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中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中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◦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-本单位不符合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****的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上述“资格审查内容”中1、4、5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；2、3、6、7条如征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而未提供的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